

证券代码：873726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资产、经营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同意《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詹晔、刘颖颖

2023 年 3 月 31 日